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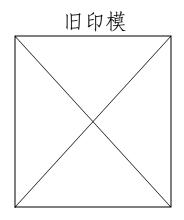
永政办发[2011]151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永嘉县卫生局新印鉴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,各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,县政府直属各单位:

因永嘉县卫生局旧印鉴文字使用不规范,根据印鉴管理有关规定,即日起启用"永嘉县卫生局"新印鉴。

附:





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

主题词: 文秘工作 印鉴 通知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办、政协办,县人武部,县法院、 检察院,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8月8日印发